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0-072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大中华国际广场18楼14号会议室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出席席并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独立董事孙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时间: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的上限不超过17,295.60万股(含17,295.60万股),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主承销商)商讨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10名(含10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2.72元/股。计算公式如下: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讨确定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将用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九)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将用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决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讨确定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十)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10名(含10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十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2.72元/股。计算公式如下: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讨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二)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将用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十四)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将用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决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讨确定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十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10名(含10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十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2.72元/股。计算公式如下: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讨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七)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本公司新疆阿克苏16万吨高档纺纱项目及越南华孚16万吨高档纺纱项目。

(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十)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将用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决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讨确定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二十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10名(含10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十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2.72元/股。计算公式如下: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讨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三)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本公司新疆阿克苏16万吨高档纺纱项目及越南华孚16万吨高档纺纱项目。

(二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十六)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将用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决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讨确定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二十七)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10名(含10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十八)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2.72元/股。计算公式如下: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讨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十九)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本公司新疆阿克苏16万吨高档纺纱项目及越南华孚16万吨高档纺纱项目。

(三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十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将用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决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讨确定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三十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10名(含10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十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2.72元/股。计算公式如下: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讨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十五)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本公司新疆阿克苏16万吨高档纺纱项目及越南华孚16万吨高档纺纱项目。

(三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十八)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将用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决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讨确定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三十九)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10名(含10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十)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2.72元/股。计算公式如下: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讨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一)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本公司新疆阿克苏16万吨高档纺纱项目及越南华孚16万吨高档纺纱项目。

(四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十四)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将用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决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讨确定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四十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10名(含10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十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2.72元/股。计算公式如下: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讨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十七)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本公司新疆阿克苏16万吨高档纺纱项目及越南华孚16万吨高档纺纱项目。

(四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十)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将用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决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讨确定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五十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10名(含10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十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2.72元/股。计算公式如下: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讨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十三)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本公司新疆阿克苏16万吨高档纺纱项目及越南华孚16万吨高档纺纱项目。

(五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十六)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将用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实施细则